

民政事务局局长出席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发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* * * * *

以下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今日（十月二十二日）出席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的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，各位议员：

民政事务局工作范围内的事务，会受到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关注的，主要是法律援助服务。让我再次向议员肯定：政府对法援的大方向及资源分配不会因为这次调整从属关系而改变，民政事务局亦会确保法援署继续公正无私地行使其法定独立职权。

行政长官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施政报告中没有特别提及法援服务，民政事务局亦没有计划为法援方面订立新方向或政策，但我希望在此简介我们打算在这个立法年度与议员讨论的事项。

就评定法律援助申请人财务资格的准则每五年进行一次的检讨

其中一项，是二〇〇七年的每五年期检讨。我们现正检讨评定法律援助申请人财务资格的整体方法。我们期望在二〇〇八年中制定较具体的建议，并谘询法援局及委员会。

刑事法律援助费用制度检讨

至于刑事法律援助费用制度检讨方面，政府已就费用的架构与香港大律师公会及香港律师会达成大致共识，即两个公会均会基于「标明报聘费」而收取法援费用。我们了解香港律师会就建议费用额表示强烈意见，对此我会充分重视。我们现正积极与有关各方商讨各项费用的建议款额，一旦有进展，我们便会尽快向议员汇报检讨的进展。

向获法律援助的婚姻诉讼个案当事人提供拨款进行调解的试验计划

正如律政司司长刚才提到，以调解解决争议已成为全球趋势。我们曾于六月向事务委员会简介法援署有关试验计划的评估结果，并提出我们有意为法律援助服务设立常设项目，向那些获法律援助的婚姻诉讼个案当事人提供调解服务。我们正在准备常设安排的细则，目标是在下年年中就这些细则谘询法律援助服务局及事务委员会。

完

2 0 0 7 年 1 0 月 2 2 日 (星期一)